

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防范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的 投资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业务的规范化管理，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员工的良好职业形象和维护公司声誉，规范公司员工的执业行为，我司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开展的业务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具体原则及标准

第三条 风险控制部为公司内幕信息收集和处理部门，风控负责人具体负责内部信息收集处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应及时将重大信息归集至风控负责人。

第四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需指定熟悉证券业务、法规的人员担任信息员，具体负责收集、整理业务信息，以及向风控负责人报告，报送业务信息及相关材料。

第五条 信息员名单及联络方式需报送风控负责人备案，如应工作调整更换信息员，则应及时告知风控负责人。风控负责人应该按照工作需求，定期安排信息员参加培训活动，并对信息员进行工作上的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均为公司内幕信息归集管理工作责任人，负有在知晓公司重大信息后第一时间告知风控负责人的义务。确保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投资管理部人员对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的交易信息必须立即向风控负责人报告，并进行信息知情人登记，在交易信息公开前承担保密义务，防止交易信息进一步不当传播和使用。

第八条 交易信息公开前，投资管理部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应将载有交易信

息相关的文件、光盘、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相关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九条 基金经理等交易信息知情人在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者他人谋利。

第十条 交易信息公开之前，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一条 禁止投资管理部人员主动打探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制定研究报告、下达交易指令，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

第十二条 与所合作研究机构作出协议约定，要求其提供的研究报告必须合法合规，不得涉及内幕信息。

第十三条 防止内幕信息通过外部、内部研究报告或者投研交流会议等方式进入公司投资决策或者投资咨询流程。

第十四条 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运作严格分离，基金投资、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物理上适当隔离，一人不能兼任不同环节职位，在有利于信息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第十五条 各私募基金的基金经理之间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让基金经理在不考虑其他业务利益的情况下独立地进行投资决策，从而避免不同私募基金的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冲突；

第十六条 部门与部门、员工与员工之间的信息沟通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运用视频监控、电话录音等其他物理手段对重要的岗位、环节进行监控，切实保证信息传递的保密性。

第十七条 公司员工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从事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活动，泄露利用工作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信息，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

（二）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单独或者合谋串通，影响交

易价格或交易量，误导和干扰市场；

（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做出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扰乱市场；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六）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如接受或赠送礼物、回扣、补偿或报酬等，或从事可能导致与投资者或所在机构之间产生利益冲突的活动；

（七）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

（八）利用工作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输送利益，损害客户和所在机构利益；

（九）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

（十）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风险控制部对内幕信息的识别、报告、处理、检查、责任追究和合规审查、培训、考核等防控内幕交易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投资决策依据完整留痕。相关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年度风险控制报告应当载明公司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降薪、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独或并处。中国证监会和相关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总经理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适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和公司内部执行的情况对本制度作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华德赢防范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